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BIOTRONIK SE & Co. KG
(Woermannkehre 1, 12359 Berlin, Germany)
- 二、製造廠商：BIOTRONIK SE & Co. KG
- 三、設備名稱：CARDIOMESSENGER II-S
- 四、廠牌：BIOTRONIK
- 五、型號：CardioMessenger II-S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GSM/DCS系統【PLMN01，TAC：355826，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4.55dBm，工作頻率Tx：890-915、1710-1785MHz，Rx：935-960、1805-1880MHz】；低功率射頻電機類：Medical Implant Communications Service (MICS)頻段402.45MHz～404.85MHz (9 Channels，頻道間隔300kHz，FSK調變技術，發射/接收功能，最大發射輸出功率11.7uW)
- 七、審定日期：101年12月20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2Z10250T3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此器材為具備行動通信介面(GSM/DCS系統)及無線電射頻介面的植入式醫療器材(Medical Implant Communications Service, MICS)，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之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的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2. 本器材使用內部固定式天線。
3. 本器材搭配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接收機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審驗，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始可搭配販賣；該發射器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本器材之申請者請適時向本公司辦理報備。

(以下空白)